**关于做好优势学科三期项目预算编制和经费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优势学科：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下达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2018年省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苏教财﹝2018﹞19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优势学科三期项目预算编制和经费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1.各学科应对照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拟立项学科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措施，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资金年度经费预算，细化和明确相关项目、目标、任务在优质资源建设、创新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绩效考核目标和预算安排，编制科目分为：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支出五类。

2.根据学校安排，各学科专项资金的20%用于共建共享经费支出，其中中医学220万，中西医结合220万，护理学118万，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图书资源信息化建设，各个学科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将在相应经济科目其它支出中分别列示（其中图书资源包库费40%、人才引进培养费60%）。项目负责人应有明确的学科归属，一般不得跨学科获得经费支持。

3.中医学学科预算编制由第一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负责，应将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中确定的科学研究建设部分的“任务七、基于名医验方的临床药学与系统生物学研究”“任务八、中医药文献深度挖掘与数字化服务平台的建立”纳入到本学科的建设任务中予以落实牵头，并协同基础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中医药文献研究所、人文与政治教育学院、相关附属医院等单位的学术力量共同编制。临床医学学科人才引进培养的部分费用在本学科中编制。

4.中西医结合学科预算编制由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负责，协同第一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第三临床医学院、整合医学学院、附属八一医院、附属南京医院等单位的学术力量共同编制。

5.护理学学科预算编制由护理学院负责，协同第一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第三临床医学院、附属南京医院、附属南京中医院等单位的学术力量。

6.经费预算编制要集体讨论，科学编制，切实可行，一定要统盘考虑，资金安排要聚焦建设任务，严禁资金使用碎片化，其中用于科研创新的比例占比应在40%。分方向拨付的资金，各学科也必须要求按年度预算的执行要求，进行资金使用，各学科负责人应切实加强对分拨资金的管理力度。

7.为加快学科建设资金的执行效率，对于设备购置费、材料费/加工测试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都必须提前谋划，尽早安排，涉及需招标购买的项目，特别是涉及省采的项目，因中间过程程序较多、时间较长，原则上应在今年暑假前完成相关招标手续，否则将会严重影响项目预算的执行率。

8.对于编制的2018年的经费预算，在2019年11月15日之前必须使用完毕，对于编制的2019年的经费预算，在2019年12月20日之前要使用93%以上，否则学校一律收回统筹用于共享经费支出。

9.各学科的预算编制必须在3月10日之前报至计财处项目管理科，然后由计财处按规定统一汇总报至省教育厅、财政厅。联系人：李小平 联系电话85811020。

附件1.《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下达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三期项目2018年省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苏教财[2018]192号

附件2.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分年预（决）算表

计划财务处

 研究生院

 2019.2.20